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趙至偉

被告 羅正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羅正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羅正孝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7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4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43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47萬413元	1	利息	147萬413元	114年8月13日	114年11月17日	(97/365)	3.42%	1萬3,364.24元
	2	違約金	147萬413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11月17日	(65/365)	0.342%	895.5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萬4,259.78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148萬4,673元